終　止　收　養　書　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　　原係養父　　養母　　之養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條件：

養　　父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　　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
養　　母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　　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
養子（女）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　　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